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王小慈
電話：(02)23977317
傳真：(02)23224383
電子信箱：wanght@trade.gov.tw

236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103803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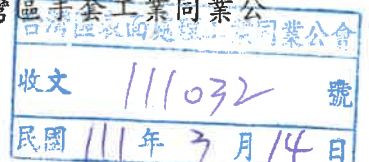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6條附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以經貿字第1110380326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前揭辦法前次於109年11月11日修正，本次係為配合實務需要修正相關條文及附表。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



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帽子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自行車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軸承暨傳動件輸出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社團法人台灣發明協會、台灣發明商品促進協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灣木工機械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螺絲貿易協會、台灣安全設備與服務產業協會、台灣電子連接產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整廠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非洲經貿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密機械發展協會、中華民國中歐東歐暨獨立國協經貿協會、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台灣鍛造協會、新北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灣音響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南台灣紡織研發聯盟、台灣包裝協會、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台北市針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商業會、社團法人台灣產業用紡織品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中華民國紡織品研發國際交流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電子設備協會、台灣素食推廣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優質內衣聯盟、高雄市汽車裝潢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台北著作權人協會、台灣深層海水發展協會、台灣伊朗經貿協會、中華民國中東經貿協會、高雄市聯合貿易促進會、中華民國寵物食品及用品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台灣商用電子遊戲機產業協會、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中華民國流行顏色協會、新北市針車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運動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產業技術合作交流會、中華兩岸農漁牧經貿暨科技文化發展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GMP)產業發展協會、台北市影音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軸承商業同業公會、中華兩岸優良工商經貿發展協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綠色科技產業聯盟、中華演藝設備與數位通訊技術協會、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雷射科技應用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飛雁創業互助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平面顯示器材料與元件產業協會、台灣機能水協會、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創意事業暨文創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中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口腔生物科技暨醫療器材產業發展促進協會、台灣省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寶石協會、台灣省商業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工業會、台北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



裝

訂

線

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企業拓銷聯合協會、高雄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國際唱片協會、台灣省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全球國際精品協會、高雄市水處理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工商協進會、新竹市工業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市工商協進會、嘉義市工業會、新竹縣商業會、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商業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攝影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財團法人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精品品牌協會、台灣優良設計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美容美髮學術暨技術世界交流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美容美髮學術技術交流協會、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臺中市軸承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經濟部補助公協會辦理貿易推廣專案辦公室、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法制,會計室,貿易發展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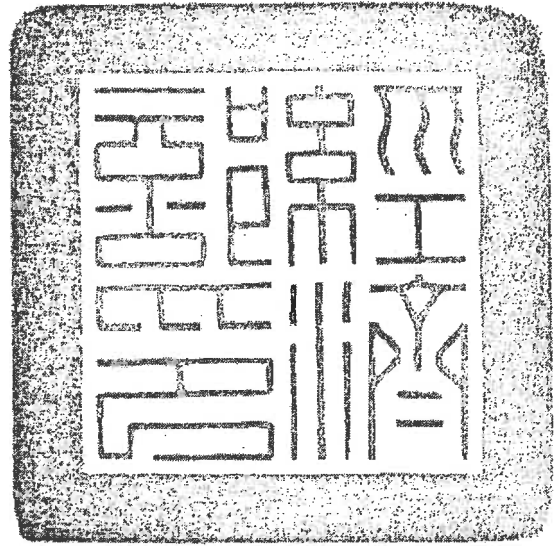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11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11103803260號



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

附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



部長 王美花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及第六條附表

第十六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遇年度終了時於年度終了後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貿易局辦理核銷：

- 一、經費收支明細表。
- 二、成果報告書。
- 三、收據或統一發票。
- 四、補助金額之支用單據。
- 五、公開周知貿易局補助計畫之書面證明影本。
- 六、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經費收支明細表，於同一案件由兩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第一項第四款之支用單據經核銷後，由貿易局退還各受補助單位保存。但補助業務已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者，支用單據由受託單位存管。

受補助單位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除第一項相關文件外，受補助單位並應依下列規定向貿易

局辦理核銷：

- 一、赴國外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者，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並檢附證明相片辦理核銷。但情況特殊無法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獲補助差旅費者，應於返國一個月內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格式提交出國報告書。
- 三、參加國際展覽計畫者，應檢附參展廠商領取補助款之收據或統一發票。但情況特殊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計畫者，應檢附團員名單、舉辦活動相片、與往訪地點之我駐外單位或國外公協會之聯繫文件及文宣廣告等資料。

第十八條 受補助單位收受退還之支用單據後，應依其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與會計制度辦理保存及銷毀。

第二十三條 申請應訴防衛措施案件補助者，應協調國內業者共同聘請律師因應調查，並得按初始調查、期間複查及延長調查階段逐次申請補助。

第二十五條 因應國際貿易保護措施之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時，除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外，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計畫執行期間須跨年度者，應依各執行年度之實支情形檢附支用單據及相關文件，由貿易局依該計畫之核定補助比例核撥，且補助總額不得超過該計畫原核定補助金額。

應訴案件經最終認定後，並應檢附所聘請律師提出之答辯過程、對方體制不合理之處、事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之檢討報告，送貿易局辦理。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貿易局得派員實地赴受補助單位稽查補助計畫執行、經費動支及支用單據自行存管之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第二十八條 受補助單位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或經第二十七條考核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欺騙行為之情事者，貿易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百分之六十以下之補助款、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並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受補助單位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

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貿易局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前二項規定應附記於補助核定中，作為核定處分之附款。

附表

補助計畫種類		申請時間	第四條第一項之補助對象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第四款	第五款
補助計畫種類	補助項目	應於貿易局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但因政策需要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體展覽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國外差旅費(註9)及展覽企劃設計費	無	無	無
			線上展(註1-2)	9)及展覽企劃設計費	無	無	無
			實體展(註10)	虛擬實境影音拍攝或拍照、產品影片、產品網頁製作翻譯、線上平臺建置費、網路連線費、網域租用費、線上平臺租金及展覽企劃設計費	無	無	無
			線上展(註1-2)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	無	無	無
			實體展(註1-2)	8) 國外差旅費(註9)、展品運費及口譯費	無	無	無
			線上展(註1-2)	文宣廣告費(註7)、線上展覽報名費、虛擬實境影音拍攝或拍照	無	無	無
			實體展(註1-2)	照、產品影片或產品網頁製作及翻譯	無	無	無
			實體會議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在臺演講鐘點費、講師機票費與食宿費、口譯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及委託服務費	無	無	無
			線上會議(註1-3)	文宣廣告費(註7)、口譯費、交通費、在臺演講鐘點費、同步翻譯設備租金、網頁設計費、視訊設備租金、網路連線費、網域租用費、線上平臺租金及委託服務費	無	無	無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註7及註8)、團長與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註12)、文宣廣告費(註7)及口譯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實體會議	國外差旅費、報名費、口譯費及印刷費(註7及註8)	無	無	無	無	無	
線上會議(註1-3)	線上會議報名費及口譯費	無	無	無	無	無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交通費及場地佈置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實體訓練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印刷費(註7及註8)、教材購置費、授課演講鐘點費及講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線上訓練	場地租金、文宣廣告費(註7)、授課演講鐘點費及講師交通費、視訊設備租金、網路連線費、線上平臺	無	無	無	無	無	
光碟片製作費、壓片費、印刷費(註7及註8)、編費及排版設計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印刷費(註7及註8)、文具紙張費及國內差旅費；必要時，得增列人事費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由貿易局依其業務性質核定之相關費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展覽期間之律師諮詢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律師費、會計師費或顧問費；但不包括律師、會計師與顧問之機票費、食宿費及其他相關之個別支出費用(註1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申請本項補助時，不限辦理貿易相關業務者。

註 1-1：公司或商號營業項目包括辦理會議及展覽服務業務者，得申請補助在臺舉辦國際會議之爭取、推廣、舉辦階段或順道觀光業務，且資格不受第四條第二項之限制。所申請之國際會議需為國際會議協會認列之會議，與會人員應來自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且與會人數應達五十人以上。

註 1-2：線上國際展覽之舉辦國或地區係指線上平臺所註冊之國家或地區，或舉辦單位總公司設立登記之國家或地區；另線上國際展覽須有明確之展期、展名、展品線上瀏覽及一對一洽談等即時互動功能及事實。

註 1-3：線上會議須有明確之會議日期、會議名稱及線上對談等即時互動功能及事實。

註 2：計畫應於公設場地舉辦。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 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與第五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其符合補助項目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註 4：拓銷團之參團廠商十家以上，且應辦理一對一貿易洽談會。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另受補助單位參加貿易局委託籌組之拓銷團者，限補助印刷費及國外差旅費。

註 5：國外差旅費或報名費，以補助二人為限，差旅費限報乘經濟座艙。但經貿易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 6：不包括英語及日語初級班。

註 7：文宣廣告費及印刷費，如有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補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註 8：印刷費不包括會員名錄。

註 9：國外差旅費如攤位面積未達九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補助；九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並限報乘經濟座艙。

註 10：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參展廠商家數及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

註 11：補助對象應符合貿易局訂定攤位數之最低申請門檻，已獲貿易局海外參展補助之公司或商號攤位可計入攤位數。另受補助單位不適用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已獲貿易局補助海外參展之公司或商號參與公會組建國家形象館，仍得享有參與國家形象館之優惠措施。

註 12：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國外差旅費之補助，除補助團長或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外，參團廠商十二家以上，且參團人員不少於十六人者，得增加補助隨團工作人員一人；團長及隨團工作人員限報乘經濟座艙。

註 13：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關於推廣績效之規定。

註 14：不適用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